

股票代码：002768

股票简称：国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 月 4 日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交的《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，董事长王爱国、董事周兴、纪先尚、陈广龙、李宗好 5 名董事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。经过讨论研究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

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后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和减持意向情况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待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控股股东关于国恩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；
2.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确认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